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(亞澳地區1300元
歐美非地區1600元)

法務部舉辦101年度法眼明察頒獎典禮 曾部長期許具體落實司法為民排除民怨 展望新的2013年用心與創新讓民眾感心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2月1日上午於該部5樓大禮堂辦理101年度法眼明察頒獎典禮，典禮除頒發法眼明察獎給15位辦理各類一審判決有罪重大案件之績優檢察官外，並同時頒發獎狀給辦理「99年度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」、「101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」等選舉查察工作績優之8個地檢署暨頒發檢舉賄選獎金一千萬，由偵辦案件之檢察官代表檢舉民眾領取。法務部曾部長致詞時表示，新的年度將把「司法為民，排除民怨」具體化為用心與創新，在每個同仁身上貫徹、在業務每個環節體現及在社會每個角落落實，使用心與創新之作為及

成果，在新的2013年讓民眾感心。

曾部長今日頒發法眼明察獎給辦理貪污、重大經濟、婦幼保護、人口販運、國土保育、毒品、民生犯罪及選舉查察等重大案件，且經一審判決有罪之績優檢察官共15位，以嘉勉其等偵辦案件之辛勞與貢獻。曾部長於致詞時，除對獲獎檢察官表示肯定外，並對於該部同仁尤其檢察官在去年度辛勞表示感謝，並期勉法務部所屬同仁能主動用心重新檢視每項業務，讓各項業務更為貼近民意，及積極利用科技創新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查緝犯罪成果與效能。展望新的2013年，透過用心與創新，讓民眾更為感心（窩

心）。

法眼明察獎經多次舉辦，已獲各界肯定，均將視為檢察機關最高榮譽，因此，本次法眼明察獎頒獎對象，不再限於以往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案件類型，並將貪污、婦幼保護、選舉查察等所有案件類型加以涵蓋。另一方面，為展現檢察機關自我嚴格要求一面，將提報條件提高到一審判決有罪，以確實達到獎善宏優及追求卓越之目標。

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歷年來辦理選舉查察業務，無不全力以赴進行宣導與查緝，使臺灣地區選舉風氣大幅改善。法務部於去年評選出辦理99年度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業務績優之地檢署，其中臺中、臺南與高雄地檢署均榮獲優等。至於101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查察業務績效優良地檢署，則分別為新北、彰化、嘉義、高雄與臺東地檢署。另適於去（101）年度，共有三件檢舉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，檢舉人前後共領得檢舉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因此，特地於本次頒獎前，頒發獎狀給上開地檢署，並由偵辦上開賄選案件之檢察官代表檢舉人領取一千萬獎金之支票，以獎勵上開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查察業務努力與成果，並呼籲民眾在本年度農漁會選舉，如有賄選情資，能積極主動檢舉與提供相關事證，以有效防杜賄選與暴力。

